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16号

关于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村民组 024 县道及 087 乡道交叉口南侧新桥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西侧空地，总投资 17100.52 万元，新增占地面积约 2.4883hm²。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本次扩建工程实施规模 1.5

万 m³/d，实施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总规模 4.0 万 m³/d。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对创业大道等 8 条市政道路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改造长度 12.3km，采取开挖与非开挖结合方式进行排水管网敷设，管径为 d300-d1200，材质为钢筋混凝土。该项目已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10-340422-04-01-97373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执行。

2. 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设置隔油池、临

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洒水降尘、设备清洗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施工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进水管网深度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尽量减少弃土、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弃土、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往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合法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厂，严禁擅自倾倒或随意处置。

5.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基础开挖时，施工方应考虑防雨布等临时遮盖措施，保护开挖形成的临时堆土及底部部分裸露地，防止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规划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新建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²/O 生物池中的厌氧缺氧池以及污泥回流泵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对本次新增的产臭构筑物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设置密封罩、厌氧缺氧池及污泥回流泵房加盖密闭，臭气收集后经 1 套生物箱式滤池除臭系统（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药剂调配排水通过管道接入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泵房，汇同污水处理厂接管来水经新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增废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²/O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出水；设计处理能力：1.5万m³/d）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标准中较严值，出水经企业排污口排入金小堰河，然后流入东淝河，最终汇入瓦埠湖。要求企业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水量水质监测，严格达标排放和排污总量控制，不得影响水域水质。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西北角敏感点，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生物箱式滤池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滤料。其中栅渣、沉砂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料厂家回收处理，均不在厂内暂存；污水处理厂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及化验室产生的在线监测及化验室废液。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1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置。危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泥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占地面积126m²),外运制砖厂使用。若运营期污水处理厂的性质转变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或进水水质发生重大改变时,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及时开展一次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若鉴别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不是危险废物,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置,同时将鉴别结果载入排污许可证。运营单位必须建立详细的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新建1座700m³事故应急池,厂区污水总排口以及雨水总排口均设置闸门等切断设施,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池暂存,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100m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

降低。

8. 污水处理厂进水总管及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

9. 按照流域水环境保护需要，你单位要协调园区将尾水湿地建设纳入污水处理规划，定期开展评估。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瓦埠湖、东淝河及金小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接入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泵房，汇同污水处理厂接管来水经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中较严值。出水经企业排污口排入金小堰河，然后流入东淝河，最终汇入瓦埠湖。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中有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污泥暂存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污泥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5月22日印发